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張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291元。

(一)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2萬4452元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17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29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7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